

传统产业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辩证法

韩和元



【和而不同】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所需的新技术、软硬件等，能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强大的市场和动能。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

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据此，我们可以辩证地、准确地看待传统产业与新质生产力的关系。

众所周知，棉纺织业是个典型的“传统产业”。但就是这个“传统产业”，却引发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工业革命。经济学大师约瑟夫·熊彼特在其传世名著《经济周期》一书里，就曾感慨过：正是由于棉纺织业这一传统产业引入了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厂制度，从而提高了它的生产效率。“从家庭纺织转向布匹的机械化制造是如此复杂，以至于引发了第一次工业革命。”

在16世纪，一些英国企业家系统地降低了其生产成本，因此使得他们能够降低产品的价格。更低的售价激发了需求，最早的需求往往都会表现在衣、食、住、行上，当时的欧洲也不例外。在“衣”领域，雪片一样的订单让一些精明的企业家意识到，仅仅依靠传统手工作业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他们需要通过技术进步来提高生产效率。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机械师约翰·凯伊于1733年发明了飞梭，这大大提高了织布的速度，令其上游的棉纱顿时供不应求。棉纱行业也意识到，要想满足织

布行业的需求，就必须提高生产效率。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织工詹姆斯·哈格里夫斯于1765年发明了“珍妮纺纱机”，它又大幅度提升了棉纱产量。

为了不至于在竞争中被淘汰，企业家们为提高生产效率，你追我赶，想尽了各种办法。在这种竞争格局中，骡机、水利织布机等机器也应运而生。随着机器生产的增多，原有的动力，如畜力、水力和风力等显然已无法满足需要。在英国，伯明翰·瓦特于1785年制成的改良型蒸汽机投入使用。它提供了更加便利的动力，迅速得到推广，大大推动了机器的普及和发展，人类社会由此进入“蒸汽时代”。

随着工业生产中机器生产逐渐取代手工操作，一种新型的生产组织形式——工厂制度诞生了。1840年前后，英国的大机器生产已基本取代了工场手工业生产，工业革命基本完成，英国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国家。

由此可见，传统产业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基础，新兴产业发展也依赖传统产业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等支撑。正是这场“传统的棉纺织产业”引入了最新技术，进而引发工厂的革命，它不仅为企业家带了巨额财富，还提高了当时英国的综合国力，更为重要的是，它还

增进了全人类的福祉。

英国棉纺织业促成第一次产业革命爆发的这一历史，给予我们两大启示：首先，一些传统产业是可以经过技术改造和要素再组合，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其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所需的新技术、软硬件等，能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强大的市场和动能。

将目光转回国内。根据《经济日报》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传统产业在中国制造业中占比超80%。多年来，中国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主要集中在轻工、纺织、机械等传统产业领域。这些行业带动效应强、产业关联度大、国际市场占有率高，是支撑中国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也是中国参与国际竞争的“生力军”。这一国情也决定了，在当前，忽视、放弃传统产业是不可行的。

最后，不妨重温新竞争经济学派的迈克尔·波特教授的观点：“在这个世界上从来就只有低技术的企业，却没有低技术的行业。”在他看来，任何一家企业，只要能够使用世界级的技术和经验，去提高其生产率、去创新，去提供独一无二的产品和服务，那么，这家企业就能在任何行业、任何价值链段，具备竞争优势。

(作者系广州经济学家)

苹果公司投资者集体诉讼维权的启示

乔新生



【言为心声】
必须高度重视公司契约。苹果公司案在美国的证券市场上是一个常见的集体诉讼案件。其目的就是要迫使美国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向公众表达意见的时候更严谨。

当地时间2024年3月16日，美国苹果公司与投资者达成一项协议，苹果公司向提出集体诉讼的投资者支付4.9亿美元的和解金，理由是苹果公司的首席执行官2018年曾经夸大中国市场对美国苹果公司产品的需求，误导了投资者。这标志着旷日持久的集体诉讼宣告结束。

苹果公司首席执行官库克在2018年11月1日的分析师电话会议上，曾经告诉投资者，尽管该公司在土耳其、印度、巴西、俄罗斯等国家市场销售面临压力挑战，但中国不在其中，因为中国的业务非常强劲。可是，随后几天，苹果公司便告知供应商削减供货。苹果公司2019年1月2日宣布下调营业收入预期最多90亿美元，理由是中美贸易形势紧张。这项决定导致美国苹果公司的股票价格下跌10%，市值蒸发将近750亿美元。投资者于是发起集体诉讼，要求美国苹果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承担责任。

从苹果公司与投资者达成的和解协议可以看出，苹果公司坚决否认曾经欺骗投资者，但是为了避免牵涉更多的精力，同意和解，向投资者支付一定的金额。这在美国的证券市场上，是一个常见的集体诉讼案件。其目的就是要迫使美国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向公众表达意见的时候更加严谨，对自己的言行承担责任。

如果苹果公司的产品继续畅销，

苹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提起集体诉讼的投资者有可能会撤回自己的诉讼，这场官司将不了了之。但现在的问题是，美国苹果公司面临麻烦，市场萎缩，股票价格下跌，苹果公司首席执行官减持苹果公司的股票，投资者信心不足。通过集体诉讼，获得一部分收入，对于提起诉讼的投资者来说，未尝不可。

透过美国苹果公司集体诉讼案件可以看出，证券市场法律关系并不复杂。投资者具有绝对的发言权。投资者既包括外部投资者，也包括内部投资者；既包括控股股东，也包括中小股东。上市公司经营者只不过是投资者的“管家”，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当然，现实生活中，上市公司的经营者往往也是上市公司的投资者。这种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合二为一，有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的经营者为了自身的利益，牺牲外部投资者的利益。正因为如此，一些学者主张，中国上市公司应当鼓励“无实际控制人”，也就是尽可能避免出现控股股东，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但必须指出的是，在一个身份社会，不管是否有形式上的“实际控制人”，少数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无所不在。究其原因就在于，上市公司经营者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控制上市公司。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证券市场，允许经营者控制上市公司。譬如，通过赋予董事会投票选董事否决权，董事会的成员可以牢牢控制上市公司。如果股东大会否决董事会的决定，董事会改组就不能实现。从这个角度来说，西方国家的证券市场从本质上来说是“契约”市场，或者换句话说，无论是否有控股股东，上市公司都可以通过章程，增加或者减少董事会的权力。董事会也可以借助于上市公司的章程，牢牢地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不受股东大会的干扰。

公司是一种特殊契约。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必须高度重视公司契约的本质特征，尊重投资者的选择，包括尊重投资者制定的章程。上市公司经营决定投资者的收益，而不是外部环境决定投资者的收益，这应该成为基本常识。但是，各国证券市场发展历史表明，外部环境对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收益，影响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苛求上市公司彻底满足投资者的需要。如果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合同落空”的情形，应当允许上市公司及时加以调整，以确保长期战略利益不受损害。当然，在这个过程中投资者的监督必不可少。

苹果公司投资者起诉苹果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要求其承担责任，是股东或者投资者监督企业经营者的最有效手段。对于发展中的中国资本市场而言，该案有值得借鉴之处。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多管齐下 严打第三方配合上市公司造假

熊锦秋



【锦心绣口】
要有效整治和遏制财务造假，就要完善法律法规，同时强化监管执法，对配合造假第三方主体在行政、民事、刑事方面形成全方位有效法律震慑。

3月15日证监会出台《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其中提出严厉打

击长期系统性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这一表述受到各方好评，笔者也为此点赞。

协助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的“帮凶”，其概念已不再是简单的中介机构或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现在“帮凶”概念已经拓展到真实客户、供应商和金融机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虚假合同、虚构业务单据、伪造交易流水，让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看起来更合理、更真实，具有更大隐蔽性和欺骗性，甚至出现专门配合上市公司造假的机构。而目前对客户、金融机构等配合造假第三方的追责机制不到位，使得其敢于出具一些虚假文件、函件，这可能导致会计师的审计失败。

客户、供应商、金融机构等造假“帮凶”，也是为了图利，比如可与上市公司维持生意往来或者扩大业务，甚至不排除获得直接利益支付。严打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新“帮凶”，是遏制财务造假的一个必要举措。

目前《证券法》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虚假陈述规定了行政处罚条款，对虚假陈述中介机构规定了连带赔偿责任；但对于配合造假第三方，《证券法》却没有相关法律责任规定。

从行政责任的角度，建议可以完善《证券法》，规定证监会对配合造假第三方的行政处罚条款。证监会的执法对

象，不应局限于证券市场的直接参与主体，比如投资者、中介机构、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等，所有与证券市场运行相关主体，都应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范围之内，所有危害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行为都要受到严惩。

当然，要查实第三方主体配合造假行为并不容易，尤其单靠证券监管部门一家的力量难以完成，第三方主体或许并不会主动配合证监会的调查。这需要证券监管、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同时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若相关主体涉嫌刑事犯罪则需要公安部门的介入，只有各方协力、齐抓共治，才能查实第三方主体的配合造假行为。

从民事责任的角度，《证券法》也可补充规定配合造假第三方的连带赔偿责任。事实上，2022年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22条已明确，对配合造假的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原告起诉请求判令其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法院应予支持。对于一些虚假陈述案，尤其是投资者保护机构参与的集体诉讼案，可以尝试将配合造假的第三方主体纳入索赔对象，让其偷鸡不成蚀把米。

从刑事责任角度，配合造假第三方主体或属于《刑法》中规定的从犯。从犯是主犯的对称，共犯种类之一。从犯在

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起辅助作用，指为犯罪的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如提供建议、提供工具、排除障碍等；起次要作用，指在主犯的指挥下进行某种具体犯罪行为，或在一般共同犯罪中实施某种情节轻微的犯罪行为。配合造假第三方主体为上市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或相当于提供了作案工具，应属虚假陈述的共犯、从犯，可能与主犯一起触及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罪等。《刑法》规定对从犯应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但显然需要视情节轻重而权衡，从犯或难完全摆脱刑事责任。

同时，《刑法》还规定了“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可能构成该罪。金融机构违法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无所谓主犯、从犯概念，需由金融机构人员独自担责。

总之，财务造假是A股一大毒瘤，要有效整治和遏制财务造假，就要从根本上铲除财务造假土壤，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其中一个关键环节就是严打配合造假行为。为此需要完善法律法规，同时强化监管执法，对配合造假第三方主体在行政、民事、刑事方面形成全方位有效法律震慑，使其不愿、不敢配合造假。

(作者系资本市场资深人士)

本报专栏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五大应用场景
// 价值传播效果看得见 //

上市公司董秘都在用!

扫码开通超级会员 扫码下载e公司APP